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巴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军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涉密信息泄露及不能持续取得军工资质、经营业绩波动等风险，详细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北方长龙、公司、本公司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弗瑞特	指	北京艾弗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横琴长龙	指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长龙投资	指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是北京中铁长龙机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华跃长龙	指	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陆军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跃
国军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代室	指	军事代表办事处系统内的机构
军代表	指	军方在地方上的全权代表人员，主要负责代表军方，在驻地的军工厂内监控、协调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保密工作、产品交期等工作
总体单位	指	国防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总体技术支撑单位，主要承担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开发、型号武器系统的战略与规划研究、新概念武器及型号预先研究等重大任务，对整个型号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军品	指	用于军事活动或由军方使用的物资产品
定型	指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型号	指	军用产品的专门代码，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列装	指	列入军方的装备序列，军方根据编配计划，按计划采购型号产品并实际分配到部队使用
总装	指	把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
装甲车辆	指	具有装甲防护的各种履带或轮式军用车辆的统称
成型	指	按照工艺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将原材料置于相应的模具中，通过特定的工艺条件，生成满足性能要求的复合材料制品过程
研配	指	按照装配图纸将成型后的复合材料部件与外购件、标准件等零部件装配成为一个组件的工艺过程
工装	指	生产过程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
纤维	指	一种细而长的材料，是一种长径比很大、细丝状的物质单元，其具有弹性模量大、塑性形变小、强度高等特点，有很高的结晶能力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用腈纶、沥青或粘胶纤维等原料，经高温氧化碳化而成

玻璃纤维、玻纤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特点，是以二氧化硅等无机原料经高温熔化、拉丝、络纱等工艺制成
树脂	指	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高分子化合物
预浸料	指	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
比模量	指	表征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
强度	指	表示工程材料抵抗断裂和过度变形的力学性能
耐候性	指	各种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经受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考验时，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真空导入	指	将低粘度树脂利用真空系统导入至预先铺设好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上，使树脂完全浸润后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预浸料袋压	指	将预浸料密封在模具和真空袋之间，抽真空进行加压后放入烘箱等装置内加热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预浸料模压	指	将一定量的纤维预浸料放入特制模具中，通过闭模加热加压使产品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在线浸渍模压	指	利用注塑成型设备和模具，借助于柱塞或螺杆将聚合物熔体注入预先闭合好的低温模腔中，再经冷却定型，得到一种所需几何形状制品的制造技术
手糊	指	利用手工作业的方法，在模具内，将树脂交替地刷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上充分浸润，达到要求的厚度经定型固化后，经脱模、修整取得制品的制造技术
非金属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基体材料主要有树脂基体、金属基体、无机非金属基体三大类，非金属复合材料包括树脂基复合材料和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树脂基复合材料
军用车辆复合材料	指	应用于军用车辆的非金属复合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长龙	股票代码	30135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方长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海峰	仇昊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
电话	029-85836022	029-85836022
传真	029-85878775	029-85878775
电子信箱	nld@longdragon.com.cn	nld@longdragon.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20 年 05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11 栋 2 层	91110115551371094F	91110115551371094F	91110115551371094F
报告期末注册	2023 年 06 月 12 日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11 栋 2 层	91110115551371094F	91110115551371094F	91110115551371094F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3 年 06 月 15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0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5,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总股本由原来 5,100 万股变更为 6,8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登记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34,258.84	143,227,955.54	-6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1,352.36	54,396,965.96	-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4,025.85	54,077,231.17	-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373.85	36,348,107.07	-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7	-7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7	-7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6.02%	-1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1,253,741.78	713,796,812.09	1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3,621,681.95	392,993,684.35	191.0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9,305.00	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97.31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3,645.86	
合计	10,617,32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军工行业概述

(1) 军工行业的定义和分类

军工行业，是指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配套的相关行业。军工行业是国防经济的核心和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技术上“高、精、尖”等特点，代表了一个国家制造业的顶尖水平，在国家工业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

我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建立了完善军工体系的国家，军工行业门类齐全，与主要兵种、装备相对应，可以细分为陆军装备、海军装备、航空装备、航天装备、电子科技和核装备六大领域，各军工领域及其代表产品如下：

军工领域	军工产品
陆军装备	坦克、导弹发射车、火炮、单兵作战装备等
海军装备	航母、驱逐舰、护卫舰、潜艇、导弹艇等
航空装备	战斗机、轰炸机、教练机、直升机、运输机等
航天装备	火箭、导弹、卫星、飞船等
电子科技	雷达、导航、军工电子等
核装备	核武器、核潜艇等

(2) 军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目前，我国军工行业生产端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十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多为总装级和系统级军工企业，也包括相关军工科研机构；二是大量民参军企业，主要为总装级和系统级军工企业提供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各种加工服务。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到军工行业中来，也有越来越多的军品生产设备、技术和人才向民用生产领域迁移。

军工行业的需求端则主要来自于国家（军方）的采购行为，军方是军工行业的最终和唯一用户，政治环境、外交政策、经济形势、地区安全形势的变化都有可能改变政府对于军事力量建设的目标和内容，从而影响军费的投入和方向，影响军工行业的发展。

（3）军工行业的经营特点

1) 具有较高行业准入要求

企业若从事军品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通过保密资格、国军标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并根据军品承制的产品类型取得相应资质，例如武器装备承制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而且须按规定纳入军品总装企业或军方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2) 军品供需均具有较高稳定性

从需求角度来看，为确保国防安全，国家每年都会安排预算用于军品采购，军方对于军品的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从供应角度来看，军品一旦被军方采购并使用，尤其是经过各种验证获得型号后，除非出现重大产品问题或技术更新使得产品性能落后等情况，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原有供应商，即后续的产品供应以及维护、更新等售后服务一般也交由原有供应商负责，其他外部供应商要进入该产品市场具有较高难度。此外，军方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使得单一型号军品在生产周期内（指从开始列装到最终淘汰）的需求相对可预测，使得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鉴于以上特点，军品供需均具有较高稳定性。

3) 定制性特征明显

军品因其用途的特殊性，在军品设计时强调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因此相对于民品而言具有更多特殊需求。此外，同一类型军品，由于其应用领域、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不同的使用方对其性能需求也可能不同。因此，军品具有很强的定制性特征。

4) 产品研发周期较长

军用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对产品可靠性和使用稳定性的要求一般高于民品，通常需要经历反复测试和试验，需要经历从产品早期立项、研发、设计到反复测试、试验到设计定型，再到小批量试产等多个环节的反复验证，该项产品才可能最终被军方确认使用，往往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

（4）全球军费情况

全球范围内，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各国政府的军费支出是整个军工行业收入的最终来源，因此军工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世界各国的军费支出息息相关。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军费报告，2022 年全球军费支出达到 2.24 万亿美元，军费支出占全球 GDP 的比例达到 2.2%；中国军费支出在全世界所有国家中排在第二位，占全球军费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13%，军费支出最多的国家仍然是美国，达到 8,770 亿美元，占全世界军费总量的 39%，遥遥领先其他所有国家；军费支出排名三到五名的国家依次为俄罗斯、印度和沙特阿拉伯，且差距不大。

（5）我国军费情况

一直以来，我国坚持国防费用支出公开透明，定期披露。近十年我国国防支出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2012 年国防支出仅 6,691.92 亿元，2017 年首次超过 1 万亿元大关，达到 10,432.37 亿元，2021 年已达到 13,787.23 亿元；根据财政部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国防支出为 14,499.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中央本级支出中国防支出为 15,537 亿元，增长 7.2%。

（6）我国军工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政局存在较多不稳定因素，国际上“单边主义”、“霸权主义”的重新抬头导致外部环境日趋紧张，地缘政治问题持续升温。强大的国防军工行业是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坚实后盾。近年来，我国军工领域的发展呈现出全新的特点，军工企业的发展迎来新的机遇：

1) 军队改革取得显著成果，国防军队建设进入全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我国迎来了近二十年来最为广泛和深远的国防和军队领域改革。2015 年 7 月，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召开，审定了《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2016 年 1 月 1 日，中央军委正式发布《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就扎实推进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了通过三个阶段来逐步实现改革目标，明确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精兵之路，加快推进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压减军官岗位，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减少装备型号种类，淘汰老旧装备，发展新型装备。

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一是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二是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是到本世界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实现我国国防和军队的机械化、信息化与现代化建设，直至最终实现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最终目标，必须要有强大的国防科技工业作为支撑，离不开军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

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要求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通过长期努力，我军已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也已取得重大进展。随着战争形态加速演变，建设智能化军事体系已成为世界军事发展重大趋势。战争形态演变和我军自身发展实际，决定我们需要准确把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时代内涵，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抢占世界军事变革先机主动。”

2) 国防支出用途不断优化, 装备费用占比不断提升

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2010 年至 2017 年, 我国国防费用复合增速为 10.06%, 其中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的复合增速分别为 8.12%、8.10%和 13.44%, 用于高新武器装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的装备费增速远远高于其他两项费用。2012 年以前, 人员生活费还是我国军费支出中占比最多的部分, 随着装备费的快速增长, 2012 年起装备费已经成为国防费用构成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2015 年装备费在我国国防费用总支出的占比已经超过 40%, 并且保持持续增加。

白皮书也明确指出, 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 淘汰更新部分落后装备, 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装备, 研发采购航空母舰、作战飞机、导弹、主战坦克等新式武器装备, 稳步提高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 是我国新增国防费用的重要用途。与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建军目标相适应,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 装备费占比仍将是我国国防支出中占比最多的部分, 并有望保持超出军费整体增速的高速增长, 而装备费正是和军工企业发展最直接的军费支出。

3) 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 发展程度不断提高

自 2015 年起, 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随后, 在一系列政策和举措的推动下, 我国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的融合进一步加深, 军民融合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军民融合即实现国防工业建设与社会经济建设紧密协同发展, 既要发挥国防工业建设对经济发展尤其是高科技产业的带动作用, 释放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红利, 同时也要发挥市场经济在配置资源和创新科研上的优势, 以整个经济社会的大体系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

军民融合的一个维度是“军转民”, 一方面体现为军工企业经营体制的转变, 以科研院所改制为例, 2017 年 7 月, 国防科工局召开科研院所转制工作推进会, 宣布启动首批 41 家军工科研院所转制工作, 标志着军工科研院所转制工作正式启动; 另一方面则直接表现为国防工业核心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 目前我国大型军工集团旗下都有相当规模的民品业务, 发展十分迅速。

军民融合的另一维度为“民参军”, 即民营资本或者以民品为主的企业进入军工行业, 一般主要通过装备制造、基础器件制造和原材料供应等方式进入到国家军工体系中来。民参军企业将民用技术引入到军工领域, 通过竞争激发军工企业活力、促进军工技术发展, 同时降低军品的采购成本。

2、复合材料行业概述

(1) 复合材料简介

复合材料是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 它既能保留原组分

材料的主要特色，又通过复合效应使各组分性能相互补充并彼此关联，因此与常规材料相比复合材料往往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实现更加优异的综合性能。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并称为世界四大材料。

复合材料的优势	具体说明
可设计性强	材料的各项性能都可按照结构件的使用或服役环境条件要求，通过组分材料的选择和匹配以及界面控制等材料设计手段最大限度地实现
各向异性	可通过合理的设计手段消除材料冗余，易于发挥材料及结构的潜力和效率
材料与结构一体化	结构整体性好，易于一体化成型，可显著减少相关零件的数量
多功能性	通过复合效应可以克服单一材料的性能缺陷，充分发挥不同材料的优势，除优异的力学性能外，还可以具有耐热、隔热、导电、耐磨、记忆、吸波、透波等多种优异特性

复合材料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理相，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是不连续的。连续的物理相称之为基体材料，不连续的物理相则以独立的形式分散在连续的基体中，通常对材料起到增强作用，称为增强材料。按照基体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划分为金属复合材料和非金属复合材料；按照增强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划分为纤维增强材料、颗粒增强材料、叠层复合材料等。同时，复合材料也可以按照材料的功能和用途划分为主要起承力作用的结构复合材料和除力学性能以外还能提供其他物理性能（例如导电、磁性、透波、阻燃、隔热等）的功能复合材料。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说明
按功能划分	结构复合材料	作为承力结构使用的复合材料
	功能复合材料	除力学性能以外还提供其他物理性能（如导电、磁性、透波、阻燃、隔热等）的复合材料
按基体材料划分	金属基复合材料	以金属材料作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如铝基复合材料、钛基复合材料、铜基复合材料等
	非金属基复合材料	以非金属材料作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如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橡胶基复合材料等
按增强相的形态划分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以各类纤维作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此外还有硼纤维复合材料、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碳化硅纤维复合材料等
	颗粒增强复合材料	基体材料用一种或多种金属颗粒、非金属颗粒或陶瓷颗粒增强的复合材料，如金属基颗粒增强复合材料、高分子基颗粒增强复合材料和金属陶瓷等
	其他	如叠层复合材料、片材增强复合材料等

复合材料中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最广、用量最大，而纤维复合材料中又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二者合计约占整个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的 90%，其中玻璃纤维约占 84%，碳纤维约占 6%。根据《2022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统计，全球碳纤维总需求约 13.50 万吨，中国碳纤维需求量为 7.44 万吨，尽管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因其极低的密度和优异的性能，在汽车、风电、运动器材、航空航天等领域仍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

复合材料产业链涉及众多行业的分工合作，以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为例，首先是由原油经过炼制、裂解、氨氧化过程后得到丙烯腈等原材料；其后将丙烯腈纺丝后形成聚丙烯腈丝（PAN 原丝），再经历预氧化、碳化过程形成碳纤维丝；碳纤维丝经过一系列复杂工序可以制成碳纤维织物（不含树脂）或碳纤维预浸料（含树脂），碳纤维织物或碳纤维预浸料经过真空导入/树脂转移模塑成型/在线浸渍模压/预浸料卷管/预浸料模压/预浸料袋压/预浸料热压罐等工艺制成树脂基复合材料结构件，再经过进一步加工、组装成为最终产品。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等其他复合材料的产业链与之类似，同样涉及原油采掘、石油化工、纤维制造、部件制造及终端消费品生产等多个厂商的分工合作。

（2）复合材料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2 年度发展报告》，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但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 8.8%。经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测算，各类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规模约为 641 万吨，同比增长 9.8%；其中，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规模约为 300 万吨，同比下降 3.2%，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规模约为 341 万吨，同比增长约为 24.5%。

3、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军用车辆复合材料行业，长期以来，军用新材料作为新一代武器装备的物质基础，在当今世界军事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以碳纤维为代表的先进复合材料具有高的比强度、高的比模量、耐烧蚀、抗侵蚀、透波、吸波、隐身、抗高速撞击等一系列优点，在国防工业发展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公司主要专注于非金属复合材料在军用车辆装备领域的应用，随着我军车辆装备水平的整体提高，复合材料在军用车辆装备领域的需求越来越高。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为公司目前阶段最主要产品。

（1）军车内饰的演变及发展历史

1) 无内饰

军用装甲车辆正式诞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军用车辆发展早期阶段，战争背景下对于军用车辆的需求量较大，更加注重实用性和经济性，为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便于维修，各种军用车辆的内饰结构大都比较简单，通常不额外加装内饰，或内饰本身作为金属车体的一部分。

2) 软包内饰

随着军用车辆的应用和发展，开始借鉴民用车辆领域的发展经验，逐渐注重舒适性，军用车辆内饰材质以化纤织物和缓冲泡棉为主，安装采用胶粘贴敷的方式，以保温、隔音和保护作用为主，但软包内饰的强度、耐候性和可维护性差，无法起到独立的结构和支撑功能。

3) 工程塑料内饰

随着化学工业和汽车工业的发展，工程塑料内饰开始拓展到军用车辆上，工程塑料稳定性较好，具有良好的耐热和耐化学性，大多采用注塑或吸塑工艺生产，工程塑料内饰的应用大大改善了软包内饰的缺点，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但强度和环境适应性依然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复杂的战场环境。

4) 复合材料内饰

随着军车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和军队信息化、电子化水平的提升，对军用车辆内饰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电子信息设备的使用环境和驾乘人员的操作环境，有效提升综合作战能力，在满足轻量化要求的同时，考虑到复合材料具有优秀的性能和可设计性，通过复合材料基体材料和增强材料的选择与结构设计，能够实现阻燃、降噪、减震、抗冲击、防二次破片等多种功能，兼顾了驾乘人员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2)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发展态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军工复合材料行业相对于美国和日本起步较晚，早期军用产品技术因国外的封锁发展缓慢。本世纪，在国家重大计划及政策的扶持与牵引下，我国军工复合材料核心技术和军工配套产品研制工艺实现了快速突破，但总体水平仍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军用产品中非金属复合材料的使用率仍然较低。

目前，非金属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和风电领域的应用最为广泛，随着我国军品配套科研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在武器装备整体向机动性、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发展的大趋势下，军品生产企业也将充分利用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开展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研制与生产，从满足参数、性能等一系列基础要求逐步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转变。

2) 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国内军车装备水平的整体提高，未来，国内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技术要求将朝着以下方向发展：

① 机动性

机动性是军用车辆最重要的性能指标之一，轻量化作为提升军车机动性能的有效手段，在军车早期设计阶段即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先进武器对材料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配套装备轻量化越来越成为业内发展的一大趋势。复合材料能够充分发挥各组分材料性能的优点，通常具有轻质高强的优点，因而成为军车机动性提升的良好解决方案。

② 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加速运用军事领域，随着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大量使用，使得军用车辆内部空间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并提高了对车内防火、温度、噪声、震动的控制要求。利用非金属复合材料的重量轻、强度高、阻燃、减震、抗冲击、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等优点，通过对军车内部与电子信息装备及与驾乘人员直接交互的环境中涉及的内饰、机柜、地板、驾驶舱、仪表台、综控台等相关配套部件的合理布局 and 集成，改善电子信息装备的使用环境，提高电子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提高线路耐老化性能，使车内人员能够更加安全、健康、舒适地进行作业，更有利于发挥车辆整体的最大效能。

③ 使用可靠性

军用车辆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车内人员的生命安全，因此各类技术、设计和材料的使用都应以安全可靠为前提。军用车辆的运行环境极其复杂，军车通常需要在各种非铺装路面甚至无路的情况下行驶，军车车体及其内饰需要承受大幅度的颠簸、震荡，容易造成不易察觉的损伤，潜在危害较大，因此对于内饰材料、内饰产品，以及起到支撑作用的地板等部件的可靠性、耐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④ 环境适应性

环境适应性是指军用车辆在其生命周期内预计可能遇到的各种环境下实现所有预定功能、性能并保持不被破坏的能力。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地形、气候差异极大，加之野外实际情况的复杂性，导致同一型号军用车辆实际执行任务时所处的作战环境千差万别，这就要求军用车辆必须能对复杂的力学环境、电磁环境、信息环境和自然环境（温度、湿度、沙尘、风、雨、雪、盐雾、霉菌等）具备良好的适应性。材料是决定军车环境适应性的基础因素，先进材料的有效应用能从根本上提升军用车辆的环境适应性。

⑤ 安全性

军车内饰产品不仅需要注重各部件的使用条件及功能实现，还要考虑内饰材料自身的安全性问题。一方面，军车内饰应选用安全环保、对人体无刺激无毒害的内饰材料，在正常驾乘条件下不会对驾乘人员造成损害；另一方面，在发生特殊情况时，军车内饰应能尽量保障驾乘人员的安全，减少驾乘人员受到的伤害，这就对军车装备产品在安全性能及阻燃、隔热等理化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更好地保证驾乘人员。

⑥ 防二次破片打击

二次破片是弹药打击装甲装备后在装备防护层后面形成高速向前飞散的无控制弹体破片和装甲破片，这些数量众多的二次破片在装备防护层背后形成二次破片云，对装备内部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二次毁伤。增强纤维复合材料具有密度低、强度高、良好的动能吸收性、且无“二次毁伤效应”，因此其具有良好的防弹、防二次破片性能，同时在抗弹性能相当的情况下，增强纤维复合材料的质量较金属防护材料大大减轻，从而使武器系统具有更高的机动性。

（二）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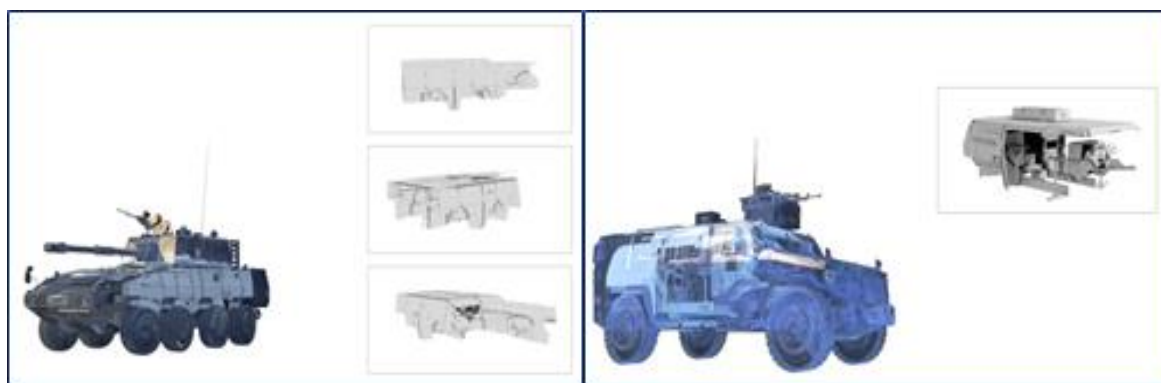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为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弹药装备、军用车辆辅助装备、军用车辆通信装备。

1、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人机环系统是指由人、机、环境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综合体，军车驾乘人员在相对密封的舱室内操作各类设备，形成了一个典型的由相互依赖与相互作用的人、机、环境三者组成的系统。

随着我军装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大量使用，使得车辆内部空间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并提高了对车内防火、温度、噪声、震动的控制要求。此外，由于军用车辆特有的运行环境和车内空间限制，驾乘人员的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高温、拥挤、噪声、震动等多种有害因素，导致驾乘人员出现多种不适反应。

公司的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主要基于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的重量轻、强度高、阻燃、减震、抗冲击、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等优点，通过对军车内部与电子信息装备及驾乘人员直接交互的环境中涉及的内饰、机柜、地板、驾驶舱、仪表台、综控台等相关配套部件的合理布局和集成，改善电子信息装备的使用环境，使车内人员能够更加安全、健康、舒适地进行作业，更有利于发挥整个系统的最大效能。



公司产品示意图

公司产品示意图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是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各年度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装甲车辆，我国军用装甲车辆按行动装置可以分为履带式装甲车辆、轮式装甲车辆，按照作战使用可以分为电子信息车辆、装甲战斗车辆、装甲保障车辆。公司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在轮式、履带车辆中均有应用，并使用在不同作战用途，具体如下：



注：蓝色标底为公司产品已应用并列装部队的车型类别。

公司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在装甲车辆应用案例如下：

装甲车类型	车辆图示（非公司产品原型车）
电子信息车辆	
装甲战斗车辆	
装甲保障车辆	

2、军车配套装备

（1）弹药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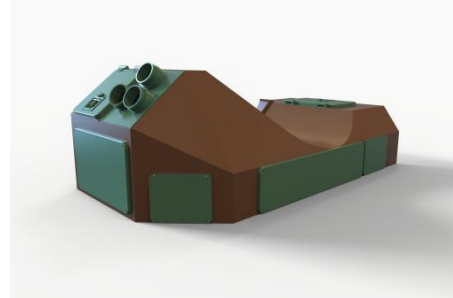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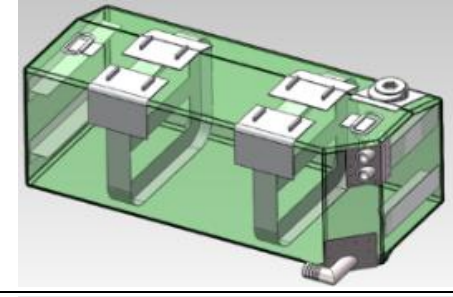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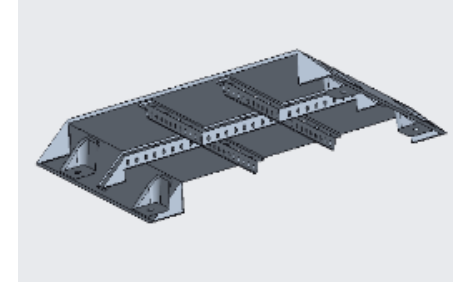
弹药装备是指与军用装甲战斗车辆直接配套的相关产品，利用复合材料轻量化和抗冲击性的特点，既能减轻战斗车辆的整体重量，又提高了弹药储存的安全性和弹药装填的便利性，增强了战斗车辆的整体战斗力。公司的弹药装备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复合材料弹药箱。弹药装备主要应用于装甲战斗车辆。



复合材料弹药箱（非公司产品原型车）

（2）军用车辆辅助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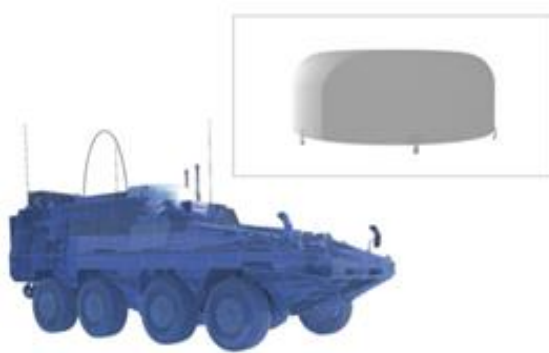
军用车辆辅助装备涵盖不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各种军车辅助、保护类产品。在传统军用车辆上，这些配套部件通常为金属材料或常规树脂材料制作，公司充分利用了非金属复合材料轻质高强、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的特点，通过良好的工艺设计，实现了对上述传统材料的替代，降低整车重量的同时，也提高了车体的安全性、耐用性。公司的军用车辆辅助类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油箱、发动机防雨罩、轮式车挡泥板和坦克隔热板等；保护类产品以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作为增强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防护性能优异等特点，目前主要包括炮塔外罩、防弹门等。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装甲战斗车辆、装甲保障车辆。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用途
复合材料炮塔外罩（示意图）		复合材料炮塔外罩本体采用纯碳纤维材料，弹性模量、比强度、比模量均可达到很高的数值。外罩产品采用一体成型，很好的从结构成型方面杜绝了金属拼焊开裂问题，耐老化、耐酸碱、耐盐雾等性能优越。产品可以根据防护、屏蔽、冲击等性能要求进行定制成型	装甲车武器系统的外部基础防护、等级防护、特殊防护等
装甲车驾驶员顶舱防弹门（实物图）		装甲车驾驶员顶舱防弹门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防弹功能，防弹等级可根据性能要求定制。相比装甲钢防弹门，减重较多，可以更方便的开合和操作，产品设计同步解决密封、潜望集成等功能性问题	装甲车顶部、侧部等需防护部位的门体使用
复合材料油箱（示意图）		复合材料油箱采用高强度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重量轻、强度高；产品一体成型，具有很好的防渗漏、耐腐蚀、寿命长、长期使用不开裂等优点	装甲车动力系统
复合材料发动机防雨罩（示意图）		复合材料发动机防雨罩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可对装甲车个别部位进行防护，具有防雨、防尘、防踩踏等功能	装甲车外露需防护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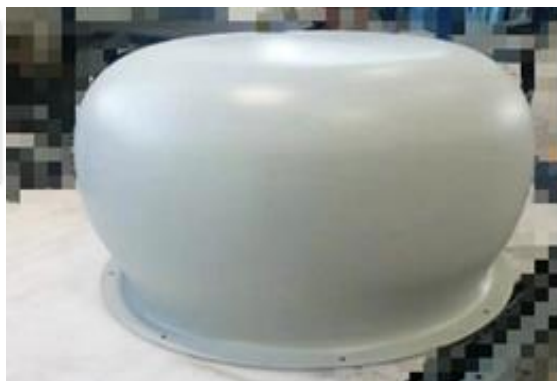
（3）军用车辆通信装备

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是指与军车卫星通信系统配套的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各类复合材料天线罩、

反射面，是天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耐冲击天线罩在保证透波性能的基础上，抗冲击强度更强，达到普通天线罩的 3 倍。公司该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信息车辆。



复合材料天线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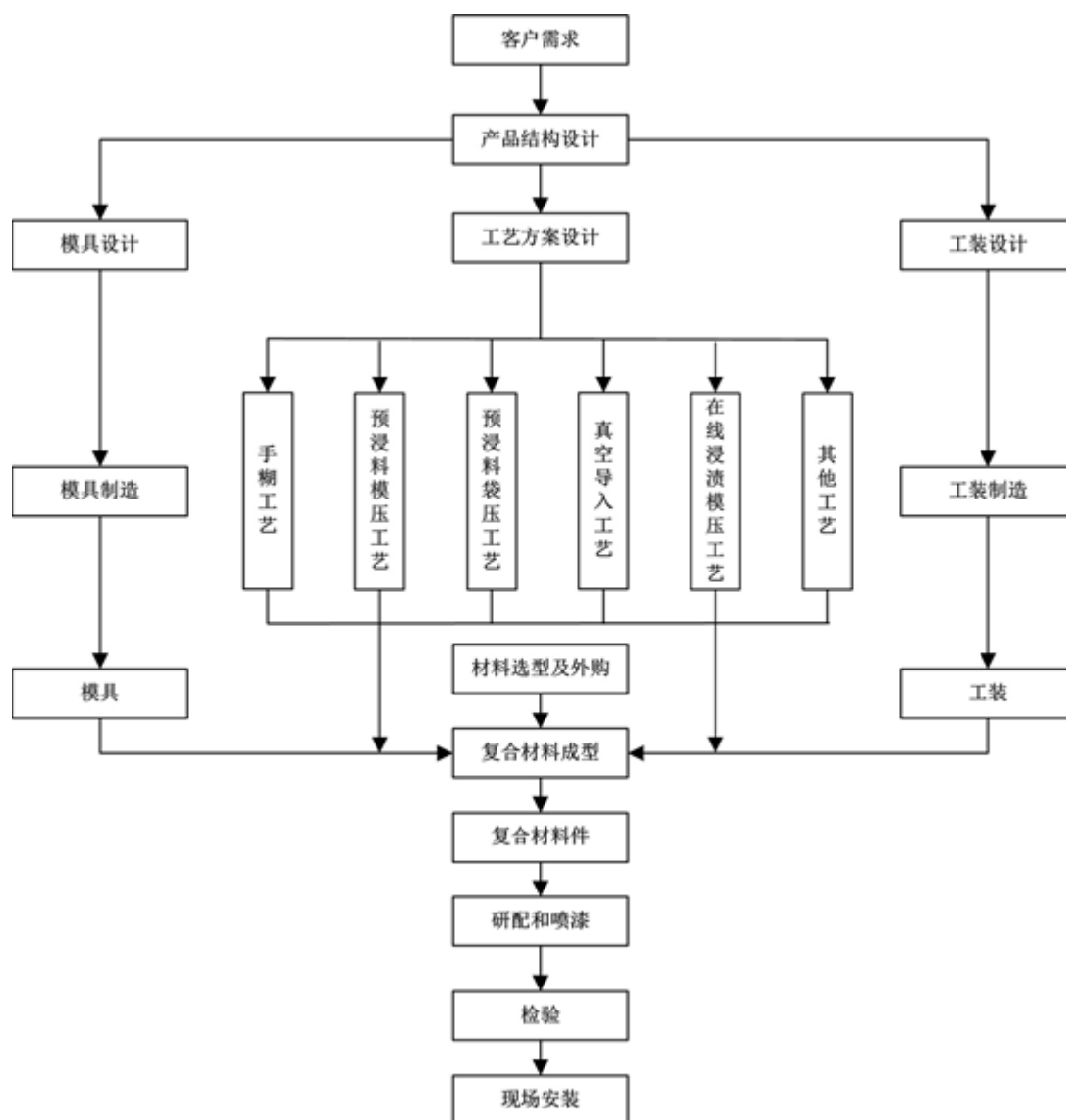
耐高温透波天线罩（实物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核心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基于客户潜在需求的技术创新参与军方的科研项目，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型号军用车辆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进而完成相应军品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首先进行产品的建模、仿真等结构设计，根据树脂基体和纤维增强材料的不同特性进行材料选择和整体设计，并在产品整体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工艺设计。工艺设计是指对复合材料成型工艺的选择和设计，首先是对基础成型工艺的选择，可选工艺如手糊、预浸料模压、预浸料袋压、真空导入、在线浸渍模压等；之后则是在选定合适的基础工艺后基于产品特征进行的针对性设计和改进，如铺层结构和增强结构的设计等。同时，因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需定制部分生产模具及专用工装，在确定具体生产工艺、模具与工装后，外购原材料进行生产，经过复合材料成型、研配、喷漆等一系列生产环节并通过质量检验后，在客户现场进行整车安装并交付。详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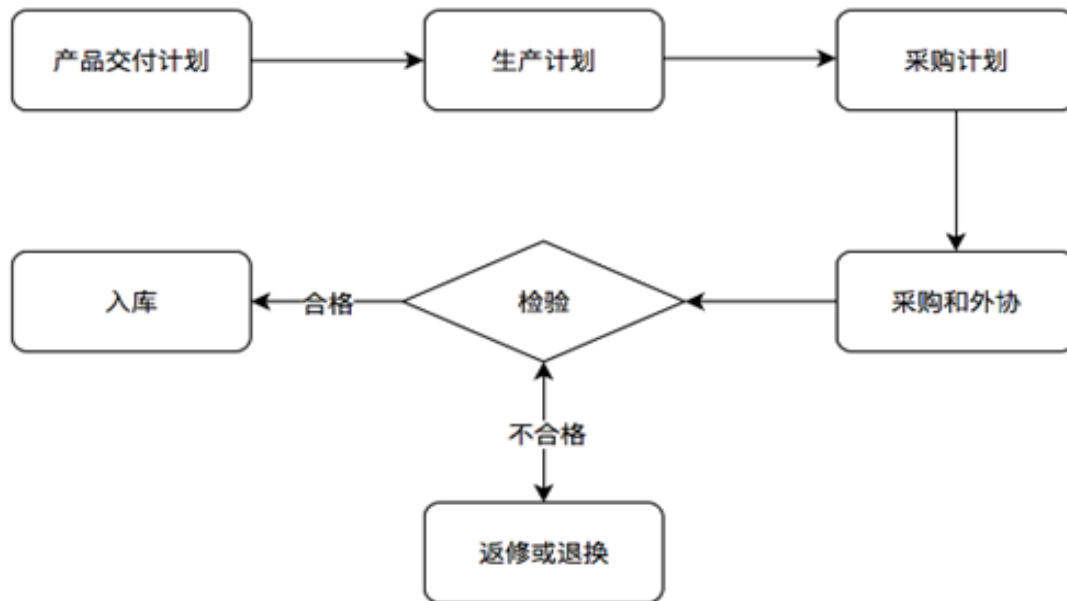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工产品，依据生产订单和研发计划实施计划性采购。具体采购中，公司实施多源采购政策，主要物料应有不少于两家供方供货，并通过对采购全过程的有效控制，保证所有的物料和服务需求得以及时满足。

公司具体采购方式为询价、比质比价采购，即按供方报出的含税到厂价或预计含税到厂价进行比价，选择质量好、价格低的供方为订购单位。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1) 营销中心根据合同情况，下发年度产品交付计划；
- (2) 综合计划部根据产品交付计划，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 (3) 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制定具体采购方案，签订采购、外协合同，并负责跟踪供方按要求交货；

(4) 质量部对采购、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外协件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的原材料、外协件等返厂维修或退换。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

考虑公司主要为定制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研发设计（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成型、研配、喷漆、安装、调试等工序。公司已建立包括机加工车间、成型车间、研配车间、成品仓库等完整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可覆盖除喷漆外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的各加工环节。

目前，公司采取“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生产模式。公司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前期环节包括研发设计、试制、调试以及小批量生产等在公司内部执行。在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军用装备开始批量生产时，将市场供应较为充分的成型、研配、喷漆等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并通过指导、监督等方式控制外协工序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供货进度。

(1) 自行生产

公司自行生产主要服务于产品开发中的研发、试制、安装调试环节以及小批量、工艺难的订单。公司针对自主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全控制程序》，在生产前准备、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生产过程控制、特殊过程控制、产品交付及生产安全控制等各个环节均有明确的指引和规范，保证了

各自主生产环节能够安全、顺利、高效地开展。

(2) 外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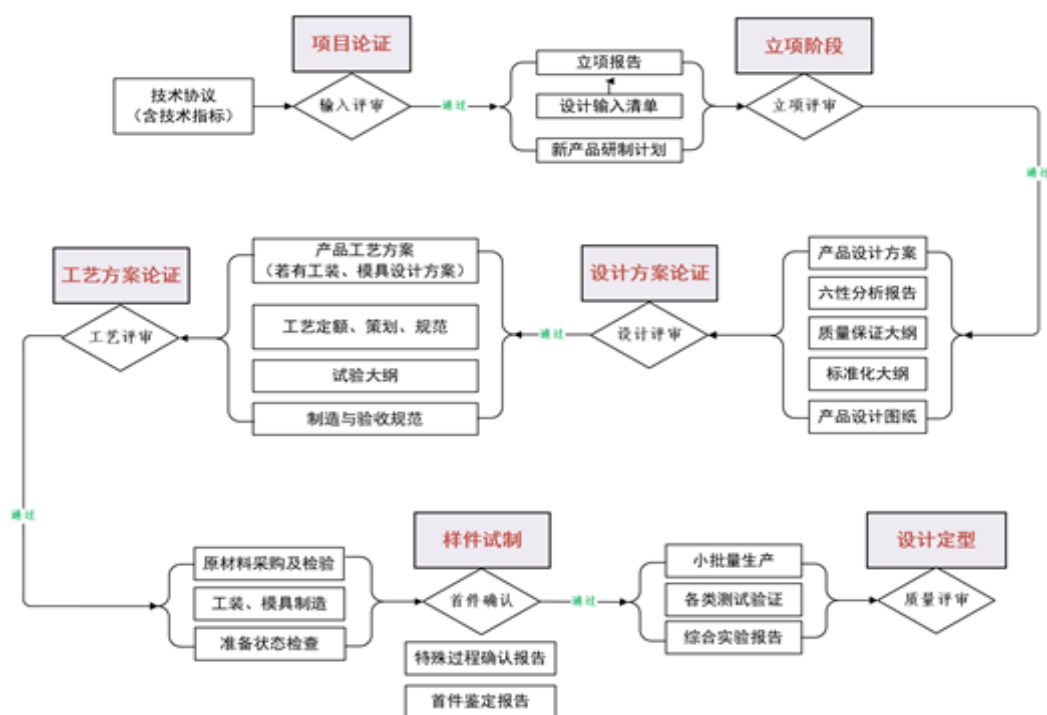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场地空间限制及熟练工人数量不足等制约因素，因此将需要大规模场地投入以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的工序通过外协完成，集中公司资源于业务流程的核心环节。

外协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成型、研配、喷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经公司驻场人员检验合格后交付。

工序外协包括“包工包料”和“带料加工”两种模式。包工包料模式指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后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委托加工任务，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包括材料费用和加工费。带料加工模式指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产品或加工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主要为加工费。对于采用包工包料加工模式的外协厂商，公司通常视同材料供应商，将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外购半成品”科目，对于带料加工产生的外协加工费，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科目。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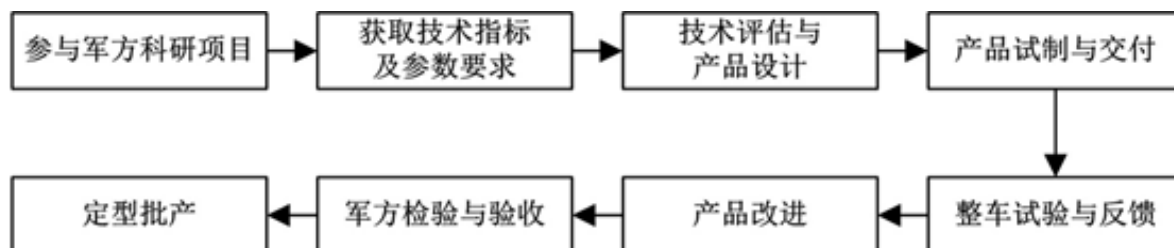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包括军方项目配套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类，公司研发流程通常包括项目论证阶段、项目立项阶段、设计方案阶段、工艺方案阶段、试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六大阶段，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1）军方科研项目

军方科研项目一般为定制化产品研发，根据所参与军方项目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和生产能力，进行产品研发和试制，公司产品在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或军品总装企业实施安装，按装备研制要求随整车进行各项实验与验证，一般在整车定型后进入批产阶段。军方项目配套研发的一般流程如下：



（2）自主科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设立了持续、高效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为综合、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完成军方研发项目的同时，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的趋势，把握军方潜在需求，具有前瞻性地开展相关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科研活动。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车辆，为定制产品，因此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军用装备的采购流程，公司收入可以分为科研项目和批产项目：

（1）科研项目

军方在整车批量采购前，需要对产品进行预先研究、产品试制、试验定型。根据需要，军方会向军品总装企业或科研院所提出武器装备研发任务，部分项目需要军品总装企业与其他科研院所或其他具有相应军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合作研发，军品总装企业与其他科研院所作为科研总体单位与公司签署分包合同，合同标的一般为产品样件。

公司与军品总装企业或其他科研院所一般根据项目产品的复杂程度、研发成本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即为最终价格，双方一般不进行价格调整。

（2）批产项目

公司最终客户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根据次年的军事规划及经费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通过年度订货会和补充订货会的形式向军品总装企业下达订货合同，订货合同中会对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进行指定，军品总装企业再向公司采购相关配套装备产品。

公司作为军用装备制造的配套供应商之一，在整车的科研阶段即参与其中，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公司会提出系统的设计、工艺、生产、安装解决方案，构成整车生产标准的一部分，一般在整车完成定型后，公司即成为该型号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指定供应商。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军工复合材料行业，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位于整个军工装备产业链的中上游。

目前，复合材料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已经得到了较大规模应用且已经能够用于主承力结构件，但高性能复合材料在军用车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复合材料内饰领域，公司属于较早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已经在军工资质、客户口碑、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先入优势；同时，基于军工行业特有的安全性、使用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保密要求，行业内的产品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购主要采用延续采购的配套供应方式。公司通常在军品科研阶段即深度参与相关军品项目的研发、设计、试制和定型工作，进而成为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

未来，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不断参与新型号军品的科研项目，进而不断成为新型号批产装备的配套供应商。

由于复合材料在我国军用车辆领域应用的起步时间较晚，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行业竞争情况较不透明，市场竞争尚不充分。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军用装备非金属复合材料业务，作为较早进入军用车辆非金属复合材料配套装备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耕耘与积累，形成了现有的业务规模与较强的客户黏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口碑，每年参与百余台/套军用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公司产品已应用在 93 个陆军车型、1 个火箭军车型、3 个海军车型、16 个外贸车型、2 个警用车型，处于科研阶段的项目涉及车型超过 50 个，其中 10 余个项目已交付样车待军方需求批产。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与某军代室共同承担了陆军装备部下达的《军用车辆多功能内衬规范》国家军用标准的起草任务。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此外公司还有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丰富的专利授权和储备数量，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

目前，复合材料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已经得到了较大规模应用且已经能够用于主承力结构件，但高性能复合材料在军用车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复合材料内饰领域，公司属于较早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已经在军工资质、客户口碑、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先入优势；但由于复合材料在我国军用车辆领域应用的起步时间较晚，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行业竞争情况较不透明，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公司在军用车辆复合材料配套装备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

（一）行业先入优势

军品业务获取具有周期长和延续性的特点。根据公司业务经验，从产品开始研制到最终批产往往需要 4 年以上时间，并存在较高的不确定风险，从业企业需要保持长时间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对于经过长期投入后已经有相关产品成功研发和批产经验的企业，客户出于可靠性考虑，在需要进行已有型号或类似型号的升级开发任务时，一般会优先选择拥有原型号开发和生产经验的供应商。此外，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不断推进，军工行业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通常需要具备相关军工资质才能成为下游军品总装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对新进入的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积累、保密制度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

2010 年公司开始参与某重点坦克型号人机环系统内饰的研制，在此之后先后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的多个重点轮式及履带车辆型号的研制，承担车辆的非金属复合材料人机环系统内饰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任务，与配套军工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2015 年以前公司绝大多数产品都处在科研试制阶段，2015 年开始陆续进入定型及批量生产阶段，随着我国军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与机械化的加速融合，进入定型及批量生产的型号逐渐增多。目前，公司已获取从事相关军品生产所必需的军工资质，军品研发及验证周期较长的特点持续加速了行业内公司的分化，使已进入供应体系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后来者很难追赶。

（二）列装和参研型号优势

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或设计体系，为保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最终用户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装备的配套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科研优先参与的优势地位。

公司产品已应用在 93 个陆军车型、1 个火箭军车型、3 个海军车型、16 个外贸车型、2 个警用车型，年均参与超过千台/套军用装备的配套供应，并在 8×8、6×6、4×4 等主流轮式以及履带装甲车市场拥有较多的应用，可在上述主流车型的批产周期内持续获取订单，同时随着军用车辆系列化、车族化、平台化的统型趋势发展，将有效带动公司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军车配套装备与主流车型的批量配套使用，并逐渐标准化。

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参研型号储备，处于科研阶段的项目涉及车型超过 50 个，构成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保障。

（三）设计理念及产品优势

公司注重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并逐步提炼形成了自身的设计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对军用装备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武器装备轻量化发展、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发展、透波与电磁屏蔽的复合材料天线罩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十分熟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装备领域，在装备研制过程中，产品经过了可靠性、电磁兼容性、高低温、热区、寒区、高原、涉水、冲击、腐蚀等严格试验，在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产品契合了最终用户的需求。

近年来，装配公司产品的多款装甲侦察车、装甲指挥车、坦克、步兵战车等军用装备参与了各军兵种组织的重要演习演练任务，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朱日和阅兵”、“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及多次驻港澳部队军营开放日等，并应用于如中印边境对峙等边防巡逻及训练。因此，凭借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和优越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军品总装企业及最终用户的高度评价。

（四）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企业持续获取军工企业订单、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将技术研发作为关键战略，已取得包括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轻量化技术、模块化集成车辆驾驶舱技术、阻燃性及防破片衬层与人机环系统复合技术、复合材料机柜集成式一体化技术等一系列军工复材制造、成型领域的关键技术与成果。公司在资金投入、技术转化、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公司在军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模具设计、生产、安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充分了解各型装备对于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要求和特点，能够充分响应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研发需求，保障在未来装备升级或新型号研制中实现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更新迭代。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材料成型及控制、模具设计、复合材料工艺、结构设计等相关领域；公司凭借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交付经验受邀成为《军用车辆多功能内衬规范》国家军用标准的起草人，承担了标准信息收集、技术指标研究、可行性研究、试验验证等多项核心任务，在该标准的起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实质性作用，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参与军车内衬领域国家军用标准起草任务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的在该领域的认可。

（五）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人才，另一方面也非常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提倡员工去探索、学习、研究，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凝聚力。

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军工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客户黏性优势

公司深耕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多年，是国内较早参与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尤其是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研发的民营企业。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产品、管理优势，公司多次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种的装备配套及科研任务，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领域已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与中国兵器、中国电科下属的多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主导地位的军工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大量的项目合作，在人机环系统内饰设计方面获得了客户的信任，目前已实现了对我国军用车辆领域主要科研总体单位、军品总装企业的覆盖。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仅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还为开拓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国内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军品总装企业，其对上游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军工客户考虑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轻易不会选择新的供应商，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延续性比较稳定。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834,258.84	143,227,955.54	-60.32%	受军方具体需求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延迟等影响，部分产品订单交付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21,078,183.44	52,714,036.87	-60.01%	受军方具体需求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延迟等影响，部分产品订单交付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699,715.69	1,501,421.33	-53.40%	主要系以营业收入为标准所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1,133,610.76	8,724,813.18	27.61%	
财务费用	-790,348.21	367,628.20	-314.99%	主要系当期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9,166.66	7,893,318.65	-91.40%	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	14,667,645.36	12,367,230.46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73.85	36,348,107.07	-96.77%	主要系政策性税费延缓缴纳所致，即本期缴纳上年度税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3,325.67	-87,181,184.10	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89,054.45	83,126,779.66	777.20%	主要系当期募集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50,102.63	32,293,702.63	1,890.64%	主要系当期募集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50,948,536.60	18,179,566.46	64.32%	-62.62%	-64.42%	1.82%
其中：电子信息车辆	47,484,127.75	15,958,827.43	66.39%	-59.43%	-60.88%	1.24%
装甲战斗车辆	3,100,692.04	2,134,968.97	31.15%	-83.87%	-79.27%	-15.26%
装甲保障车辆	363,716.81	85,770.06	76.42%	1,236.24%	709.92%	15.33%
军车配套装备	5,885,722.24	2,898,616.98	50.75%	-15.16%	79.78%	-26.01%
合计	56,834,258.84	21,078,183.44	62.91%	-60.32%	-60.01%	-0.29%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79,305.00	13.48%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红利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37.31	0.04%	主要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20,099.53	-0.78%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632.75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900.00	0.01%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289,471.37	-40.79%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54,864,120.46	52.01%	93,433,429.46	13.09%	38.92%	主要系当期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5,058,123.56	16.20%	236,222,893.40	33.09%	-16.89%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4 月创业板上市，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总资产变动所致
存货	35,675,062.73	2.46%	17,416,443.28	2.44%	0.02%	本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下半年订单交付需求所致
固定资产	12,865,667.03	0.89%	10,603,427.72	1.49%	-0.60%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57,476,161.56	17.74%	235,258,994.17	32.96%	-15.22%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4 月创业板上市，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总资产变动所致
使用权资产	4,994,212.18	0.34%	6,627,144.69	0.93%	-0.59%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794,422.99	0.12%	424,778.76	0.06%	0.06%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93,017,186.70	13.30%	202,631,202.97	28.39%	-15.09%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4 月创业板上市，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总资产变动所致
租赁负债	2,166,724.68	0.15%	4,161,321.94	0.58%	-0.43%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437.31			109,862,000.00	64,462,000.00		45,406,437.31
金融资产小计		6,437.31			109,862,000.00	64,462,000.00		45,406,437.31

应收款项融资	16,005,000.00				23,370,000.00	31,155,000.00		8,220,000.00
上述合计	16,005,000.00	6,437.31			133,232,000.00	95,617,000.00		53,626,437.3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26,832.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23,285.00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票据
在建工程	257,400,932.2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475,640.00	借款抵押
合计	293,126,689.82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575,566.35	58,088,282.39	-61.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自建	是	其他制造业	22,575,566.35	257,400,932.2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97.76%	0.00	0.00	尚在建设期		
合计	--	--	--	22,575,566.35	257,400,932.2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6,437.31	0.00	109,862,000.00	64,462,000.00	2,079,305.00	0.00	45,406,437.31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0.00	6,437.31	0.00	109,862,000.00	64,462,000.00	2,079,305.00	0.00	45,406,437.31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8.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412.9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7.0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

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04 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172.86	50,172.86	30,028.79	30,028.79	59.85%	2023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6,999.98	16,999.98	94.44%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172.86	68,172.86	47,028.77	47,028.7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9,414.20	6,614.20	0.00	0.00	0.00	--	--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414.20	9,414.20	2,800.00	2,800.00	--	--	--	--	--	--
合计	--	77,587.06	77,587.06	49,828.77	49,828.77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4.2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54.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05.03 万元，共计 30,25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31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540	1,040	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32,600	1,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0
合计		80,640	4,54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军工政策风险

自 2007 年《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2017 年 8 月科技部、军委科技委联合印发《“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十三五”期间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有关工作。2021 年 8 月 20 日，陆军装备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低成本发展的倡议书》，倡议要坚持质量至上、效益优先，坚持以高质量为前提的低成本、以低成本为导向的高质量，全力推动高质量与低成本有机统一。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或军方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军品总装企业，终端客户为军方，因为军工产品涉及国防安全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品采购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军品采购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公司产品的需求整体上受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影响。除军工产品出口外销外，我国军队是军品的最终和唯一客户，导致了军品采购市场是完全的需方市场，只有军工企业客户有需求的产品或项目才可能实现收入。因此，军方和军品总装企业采购需求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未来存在由于世界军事格局、国家国防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由于复合材料在我国军用车辆领域应用的起步时间较晚，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行业竞争情况较不透明，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因此未来仍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放开类 2010 年版）》，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属于开放行业，随着国家军民融合和加快军工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该领域，进而给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现有企业带来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4、涉密信息泄露及不能持续取得军工资质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存在因外协生产模式及其他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格，不能继续开展军工涉密业务，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军品承制所需的必要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该等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要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全部资质，将有可能无法从事相关军品的生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公司主要产品人机环系统内饰及其他军车配套产品主要是向军品总装企业提供的车辆辅助配套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武器装备产品，亦不属于主要配套装备，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需随整车审价，而不需要单独审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游客户的多个型号的整车产品未完成军方审价，未来军方对整车的审定价与目前下游客户与军方签订的暂定价可能存在差异，继而可能发生下游客户要求公司调整公司已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在此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对历史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差额测算，并据此差额一次性调整当期收入，若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将对发生价格调整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鉴于军品审价的特殊处理机制，公司存在未来因军方审价完成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加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等	
2023年05月31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刘宇辰 军工研究员杨硕	公司简介、采购业务、产品交付及竞争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06月20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军工及新材料组研究员孙旭鹏	公司介绍、客户及产品优势、外协采购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等	互动易--301357北方长龙调研活动信息2023062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71%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苏美丽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换届选举
程慧敏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换届选举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顺应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军事装备的迫切需求，秉承“以人为本、团结协作、创新高效、迎接挑战”的核心价值观，严守“技术创新、产品优质、服务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践行“产业报国、筑基国防”的企业使命，以军民融合政策为指引，以促进国防发展为首位，发挥公司在复合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项目，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军工单位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不断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1、充分保障股东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搭建了多方位、立体化的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信息披露，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专注主业，全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严格质量管理，履行对客户、供应商责任

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公司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辅料采购各项环节，尤其关键核心原材料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产品优质，服务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准，加强全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得到客户和供应商的积极认可。

3、保护员工权益，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重视员工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组织员工文化活动、健康体检等，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氛围。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辛文刚劳动争议案件	6.74	否	2023年7月3日已开庭	——	——		
张海兵劳动合同纠纷	0.48	否	原告张海兵已撤回起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海兵诉讼请求；二审上诉人张海兵撤回起诉	——		
张海兵劳动争议案件	8.37	否	原告张海兵已上诉；二审待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海兵诉讼请求；二审待开庭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城市	出租人	租赁期间	类型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含税金额)
1	西安	西安航融创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2024.08	厂房	6,886.80	36元/月/平方米(前两个月免租金)
2	西安	西安航融创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024.11	厂房	2,369.03	36元/月/平方米
3	北京	北京渡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8.11-2024.08.10	办公楼	375.38	98.69元/月/平方米
4	包头	王金柱	2023.04-2024.04	仓库	830.00	10元/月/平方米
5	包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仓库	278.00	8.99元/月/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876,985				876,985	51,876,985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69				2,669	2,669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872,378				872,378	51,872,378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550,000	38.33%	869,595				869,595	20,419,595	3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50,000	61.67%	2,783				2,783	31,452,783	46.25%
4、外资持股			1,938				1,938	1,938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38				1,938	1,938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3,015				16,123,015	16,123,015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16,123,015				16,123,015	16,123,015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3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0,000股变更为68,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3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跃	31,450,000	0	0	31,4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4/18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0	0	17,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4/18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0	0	2,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4/18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0	190	19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中信证券信养天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0	19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中信证券信养天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0	19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中信证券信安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0	19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90	19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90	19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其他限售股股东	0	0	875,845	875,845	首发后限售股	2023/10/18
合计	51,000,000	0	876,985	51,876,9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23 年 04 月 07 日	50.00 元/股	17,000,0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7,000,00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3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16,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0	持有特别表	0
------------	--------	-------------	---	-------	---

数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跃	境内 自然人	46.25%	31,450,000		31,450,000				
宁波中铁长龙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25.00%	17,000,000		17,000,000				
横琴长龙咨询管 理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3.75%	2,550,000		2,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长 城久嘉创新成 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47%	1,000,000			1,000,000			
朱冬波	境内 自然 人	0.17%	118,892			118,892			
储李松	境内 自然 人	0.17%	118,261			118,261			
刘玉正	境内 自然 人	0.13%	86,529			86,529			
郜得桂	境内 自然 人	0.13%	85,400			85,400			
张永发	境内 自然 人	0.10%	65,900			65,900			
李庆华	境内 自然 人	0.08%	53,500			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陈跃直接持有长龙投资 99.90% 的股权，同时担任长龙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跃直接持有横琴长龙 69.00%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长龙投资持有横琴长龙 1.00% 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且为横琴长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长城久嘉创新 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1,000,000					
朱冬波		118,892	人民币普通	118,892					

		股	
储李松	118,261	人民币普通股	118,261
刘玉正	86,529	人民币普通股	86,529
郜得桂	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
张永发	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00
李庆华	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
陆小庆	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26	人民币普通股	45,926
王建	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朱冬波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8,89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864,120.46	93,433,42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06,437.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9,997.50	28,110,430.05
应收账款	235,058,123.56	236,222,893.40
应收款项融资	8,220,000.00	16,005,000.00
预付款项	9,454,249.05	5,414,568.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12,846.71	1,597,39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75,062.73	17,416,443.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9,582.61	14,190,566.06
流动资产合计	1,118,710,419.93	412,390,72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65,667.03	10,603,427.72
在建工程	257,476,161.56	235,258,99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94,212.18	6,627,144.69
无形资产	32,093,797.73	30,852,698.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499.59	4,398,57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9,983.76	13,665,24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43,321.85	301,406,087.41
资产总计	1,451,253,741.78	713,796,81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55,667.69	15,782,909.05
应付账款	80,247,804.27	58,136,77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94,422.99	424,77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43,418.86	2,185,584.56
应交税费	378,520.61	20,463,486.31
其他应付款	31,755.77	25,06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2,453.95	3,853,537.57
其他流动负债	1,232,975.93	4,390,306.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817,020.07	105,262,44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017,186.70	202,631,202.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66,724.68	4,161,32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80,884.35	6,548,160.94
递延收益	2,2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44.0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15,039.76	215,540,685.85
负债合计	307,632,059.83	320,803,12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739,461.19	70,868,82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78,340.71	28,178,34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703,880.05	242,946,5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621,681.95	392,993,684.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621,681.95	392,993,6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253,741.78	713,796,812.09

法定代表人：陈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巴芳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34,258.84	143,227,955.54
其中：营业收入	56,834,258.84	143,227,95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95,141.29	76,668,353.20

其中：营业成本	21,078,183.44	52,714,036.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334.25	993,223.16
销售费用	699,715.69	1,501,421.33
管理费用	11,133,610.76	8,724,813.18
研发费用	14,667,645.36	12,367,230.46
财务费用	-790,348.21	367,628.20
其中：利息费用	689,776.80	446,129.69
利息收入	1,536,119.83	97,715.10
加：其他收益	10,404,497.31	530,48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305.00	413,09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7.31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9,471.37	-4,326,03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99.53	-319,44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9,786.27	62,857,709.97
加：营业外收入	1,632.75	4,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	571,66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0,519.02	62,290,284.61
减：所得税费用	679,166.66	7,893,31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1,352.36	54,396,96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1,352.36	54,396,96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1,352.36	54,396,965.96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41,352.36	54,396,9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41,352.36	54,396,96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1.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巴芳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24,877.63	76,615,68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0,651.63	3,310,8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16,428.62	79,926,58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4,755.96	10,024,76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0,514.28	20,450,8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32,926.93	8,418,6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857.60	4,684,17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2,054.77	43,578,4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73.85	36,348,1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800,000.00	13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1,910.33	413,09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01,910.33	134,913,09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5,236.00	87,594,28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200,000.00	13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15,236.00	222,094,28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3,325.67	-87,181,18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2,703.46	96,782,071.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332,703.46	96,782,07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7,340.00	9,172,05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42,750.76	3,099,60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558.25	1,383,6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43,649.01	13,655,29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89,054.45	83,126,77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50,102.63	32,293,70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9,097.79	38,054,49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559,200.42	70,348,196.2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0,868,264.1				28,178,340.71		242,946,517.23		392,993,684.35	392,993,68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70,868,264.1				28,178,340.71		242,946,517.23		392,993,684.35	392,993,68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758,870,634.78			0.00			-25,242,637.18		750,627,997.60	750,627,99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14,741,352.36		14,741,352.36	14,741,35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758,870,634.78			0.00			0.00		775,870,634.78	775,870,634.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758,870,634.78			0.00			0.00		775,870,634.78	775,870,634.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0,317,441.33				20,176,289.15		170,928,053.24		312,421,783.72	312,421,78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70,317,441.33				20,176,289.15		170,928,053.24		312,421,783.72	312,421,78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00,755.50			0.00			54,396.96		54,697.72	54,69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54,396.96		54,697.72	54,69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300,755.50			0.00		0.00			300,755.50	300,755.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00,755.50			0.00		0.00			300,755.50	300,755.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70,618.19				20,176.28			225,325.01		367,119.50	367,119.50
	0				3				5			20		18	1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为北京艾弗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弗瑞特”），艾弗瑞特系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由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鑫泰鸿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51371094F。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无锡鑫泰鸿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13日，经股东会同意，无锡鑫泰鸿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艾弗瑞特 1,500,000.00 元、3,500,000.00 元、5,000,000.00 元股权按原值转让给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后艾弗瑞特成为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9月13日，经股东会同意，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艾弗瑞特 10,000,000.00 元股权按原值转让给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艾弗瑞特成为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5月，北京艾弗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经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由自然人股东陈跃以货币 20,000,000.00 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陈跃	20,000,000.00	66.67
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9年5月，经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1,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由陈跃认缴 14,000,000.00 元，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陈跃	34,000,000.00	66.67
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3.33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19年7月，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有限”）。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的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陈跃	31,450,000.00	61.67
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3.33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5.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经股东会同意，长龙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50372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7 月，股东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陈跃	31,450,000.00	61.67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3.33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5.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3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1,000,000 股变更为 68,00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

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陈跃	31,450,000.00	46.25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5.00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3.75
社会公众股股东	17,000,000.00	25.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2、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11 栋 2 层

3、业务性质

公司专注于军事装备领域，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4、主要经营活动

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交通设备及配件、特种车辆及部件、航空器材及部件、通信产品、防弹防护产品、包装箱、方舱、集装箱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车辆的改装;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初、期末均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2) 应收账款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代垫款项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	9.7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3%	19.4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年

33、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针对确定价格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针对尚未最终确定价格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最终客户确定价格后，暂定价格与确定价格的差额根据确定价格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于当期进行调整。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使用权资产”

② 租赁负债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租赁负债”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

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61001514，有效期三年，本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0,559,200.42	87,709,097.79
其他货币资金	24,304,920.04	5,724,331.67
合计	754,864,120.46	93,433,42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226,832.62	5,724,331.67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承兑保证金余额 4,226,832.62 元，以及证券账户余额 20,078,087.42 元（不受限）。期末除上述资金外，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06,437.31	
其中：		
理财产品	45,406,437.31	
其中：		
合计	45,406,437.31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所购买理财产品于年底到期后赎回，而本期理财产品于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509,997.50	28,110,430.05
合计	15,509,997.50	28,110,430.0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245,595.00	100.00%	1,735,597.50	10.06%	15,509,997.50	30,035,412.00	100.00%	1,924,981.95	6.41%	28,110,430.05
其中：										
组合1										
组合2	17,245,595.00	100.00%	1,735,597.50	10.06%	15,509,997.50	30,035,412.00	100.00%	1,924,981.95	6.41%	28,110,430.05
合计	17,245,595.00	100.00%	1,735,597.50	10.06%	15,509,997.50	30,035,412.00	100.00%	1,924,981.95	6.41%	28,110,43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35,597.5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7,245,595.00	1,735,597.50	10.06%
合计	17,245,595.00	1,735,597.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924,981.95	1,144,000.00	1,333,384.45			1,735,597.50
合计	1,924,981.95	1,144,000.00	1,333,384.45			1,735,59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23,285.00
合计		1,023,285.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590,520.51	100.00%	24,532,396.95	9.45%	235,058,123.56	254,276,434.53	100.00%	18,053,541.13	7.10%	236,222,893.40
其中：										
组合 1	259,590,520.51	100.00%	24,532,396.95	9.45%	235,058,123.56	254,276,434.53	100.00%	18,053,541.13	7.10%	236,222,893.40
合计	259,590,520.51	100.00%	24,532,396.95	9.45%	235,058,123.56	254,276,434.53	100.00%	18,053,541.13	7.10%	236,222,89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59,590,520.51	24,532,396.95	9.45%
合计	259,590,520.51	24,532,396.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328,757.54
1至2年	95,382,924.51
2至3年	34,704,775.42
3年以上	4,174,063.04
3至4年	2,714,851.24
4至5年	959,211.80
5年以上	500,000.00
合计	259,590,520.5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18,053,541.13	6,478,855.82				24,532,396.95
合计	18,053,541.13	6,478,855.82				24,532,39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8,521,362.55	14.84%	4,732,551.44
客户 2	34,948,290.00	13.46%	4,332,972.00
客户 3	32,707,560.00	12.60%	2,433,264.21
客户 4	25,397,300.00	9.78%	1,969,375.00
客户 5	21,070,000.00	8.12%	1,053,500.00
合计	152,644,512.55	58.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220,000.00	16,005,000.00
合计	8,220,000.00	16,00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故将该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7,259.05	93.69%	5,414,568.82	100.00%
1 至 2 年	596,990.00	6.31%		
合计	9,454,249.05		5,414,568.8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未及时结算主要系与供应商之间合同发生变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754,595.8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87%。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12,846.71	1,597,393.61
合计	8,312,846.71	1,597,393.61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28,742.53	522,271.31
保证金押金	1,603,007.36	968,734.36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81,096.82	106,387.94
合计	8,312,846.71	1,597,393.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22,270.11
1 至 2 年	271,266.01
2 至 3 年	119,190.83
3 年以上	700,119.76
3 至 4 年	694,019.76
4 至 5 年	6,10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8,312,846.71

注：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厂房租赁押金 666,419.76 元，该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上市奖励	5,000,000.00	1 年以内	60.15%	
单位二	水电费	778,639.2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9.37%	
单位三	保证金	666,419.76	3-4 年	8.02%	
单位四	保证金	310,023.00	1 年以内	3.73%	
单位五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7,055,081.96		84.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单位一	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金【2023】24 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能源和北方长龙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确定补助金额为 5,000,000.00 元，预计收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1,263.67	14,520.67	7,246,743.00	5,594,017.76	14,520.67	5,579,497.09
在产品	19,792,974.07	0.00	19,792,974.07	6,070,550.52	0.00	6,070,550.52
合同履约成本	497,971.75	0.00	497,971.75			
发出商品	5,142,610.22	523,950.63	4,618,659.59	5,384,803.86	978,122.92	4,406,680.94
半成品	1,006,449.79	0.00	1,006,449.79	848,521.26	0.00	848,521.26
产成品	1,279,038.30	0.00	1,279,038.30	296,203.69	0.00	296,203.69
委托加工物资	1,233,226.23	0.00	1,233,226.23	214,989.78	0.00	214,989.78
合计	36,213,534.03	538,471.30	35,675,062.73	18,409,086.87	992,643.59	17,416,443.2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20.67					14,520.67
在产品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发出商品	978,122.92	120,099.53		574,271.82		523,950.63
合计	992,643.59	120,099.53		574,271.82		538,471.30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4,619,869.78	
企业所得税	160,866.35	
待认证进项税	1,428,846.48	2,830.19
IPO 发行费用		14,187,735.87
合计	6,209,582.61	14,190,566.06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65,667.03	10,603,427.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65,667.03	10,603,427.7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11,728.33	3,796,871.04	1,793,844.71	2,176,111.27	18,478,55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132,811.15	369,357.08	5,132.74	7,077.86	3,514,378.83
（1）购置	3,132,811.15	369,357.08	5,132.74	7,077.86	3,514,378.8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844,539.48	4,166,228.12	1,798,977.45	2,183,189.13	21,992,93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51,358.04	1,178,602.71	792,308.82	1,252,858.06	7,875,127.63
2.本期增加金额	438,617.41	386,949.07	174,417.84	252,155.20	1,252,139.52
（1）计提	438,617.41	386,949.07	174,417.84	252,155.20	1,252,13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89,975.45	1,565,551.78	966,726.66	1,505,013.26	9,127,267.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54,564.03	2,600,676.34	832,250.79	678,175.87	12,865,667.03
2.期初账面价值	6,060,370.29	2,618,268.33	1,001,535.89	923,253.21	10,603,427.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476,161.56	235,258,994.17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257,476,161.56	235,258,994.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一期厂房	257,400,932.20		257,400,932.20	234,825,365.85		234,825,365.85
设备	75,229.36		75,229.36	433,628.32		433,628.32
合计	257,476,161.56		257,476,161.56	235,258,994.17		235,258,994.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安一期厂房	263,307,700.00	234,825,365.85	22,575,566.35			257,400,932.20	97.76%	97.76%	13,040,057.24	4,677,717.79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金及 银行 贷款
合计	263,307,70 0.00	234,825,36 5.85	22,575,56 6.35		257,400,93 2.20			13,040,05 7.24	4,677,717 .79	100.00 %	

注：项目名称“西安一期厂房”即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工程建设投资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88,712.61	13,788,7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375,454.66	375,454.66
(1) 新增租赁	375,454.66	375,454.6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164,167.27	14,164,167.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61,567.92	7,161,56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008,387.17	2,008,387.17
(1) 计提	2,008,387.17	2,008,38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69,955.09	9,169,955.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4,212.18	4,994,212.18
2.期初账面价值	6,627,144.69	6,627,144.69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36,000.00	232,561.30	32,368,561.30
2.本期增加金额		1,614,007.10	1,614,007.10
(1) 购置		1,614,007.10	1,614,007.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136,000.00	1,846,568.40	33,982,568.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9,000.00	176,862.39	1,515,862.39
2.本期增加金额	321,360.00	51,548.28	372,908.28
(1) 计提	321,360.00	51,548.28	372,908.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60,360.00	228,410.67	1,888,770.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75,640.00	1,618,157.73	32,093,797.73

2.期初账面价值	30,797,000.00	55,698.91	30,852,698.91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06,465.75	4,020,969.86	20,971,166.67	3,145,675.00
预计负债	5,380,884.35	807,132.65	6,548,160.94	982,224.14
股权激励	1,754,407.08	263,161.06	1,804,533.00	270,679.95
使用权资产	281,573.47	42,236.02		
合计	34,223,330.65	5,133,499.59	29,323,860.61	4,398,57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37.31	965.60		
使用权资产	328,522.87	49,278.43	0.00	0.00
合计	334,960.18	50,244.03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499.59		4,398,57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44.03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979,983.76		19,979,983.76	13,665,242.83		13,665,242.83
合计	19,979,983.76		19,979,983.76	13,665,242.83		13,665,242.83

32、短期借款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055,667.69	15,782,909.05
合计	14,055,667.69	15,782,909.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786,676.64	45,082,967.67
1 至 2 年	19,025,267.96	12,890,625.22
2 至 3 年	302,386.69	29,561.65
3 年以上	133,472.98	133,620.91
合计	80,247,804.27	58,136,775.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采购款	397,694.85	尚未结算
费用款	292,069.43	尚未结算
工程设备款	18,771,363.35	尚未结算
合计	19,461,127.63	

37、预收款项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	1,794,422.99	424,778.76
合计	1,794,422.99	424,778.7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8,007.35	17,678,464.47	16,922,716.45	2,893,755.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77.21	1,211,285.47	1,209,199.19	49,663.49
三、辞退福利		2,114.80	2,114.80	
合计	2,185,584.56	18,891,864.74	18,134,030.44	2,943,41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7,981.53	15,743,667.87	15,088,961.66	2,752,687.74
2、职工福利费		685,826.06	685,826.06	
3、社会保险费	32,871.82	744,568.74	660,251.92	117,18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46.92	717,704.64	634,039.94	116,311.62
工伤保险费	224.90	26,864.10	26,211.98	877.02
4、住房公积金	7,154.00	400,726.99	384,002.00	23,878.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674.81	103,674.81	
合计	2,138,007.35	17,678,464.47	16,922,716.45	2,893,755.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470.06	1,164,595.60	1,164,139.68	45,925.98
2、失业保险费	2,107.15	46,689.87	45,059.51	3,737.51
合计	47,577.21	1,211,285.47	1,209,199.19	49,663.49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0.00	7,723,774.43
企业所得税	0.00	11,583,559.77
个人所得税	89,502.84	129,35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540,664.22
教育费附加	0.00	231,713.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154,475.50
水利建设基金	1,894.56	22,256.92
土地使用税	57,648.20	57,648.20
印花税	229,475.01	20,042.62
合计	378,520.61	20,463,486.31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55.77	25,064.19
合计	31,755.77	25,064.19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4,673.40	2,325.80
其他	27,082.37	22,738.39
合计	31,755.77	25,064.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32,453.95	3,853,537.57
合计	4,132,453.95	3,853,537.5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9,690.93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1,023,285.00	4,390,306.00
合计	1,232,975.93	4,390,306.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332,59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2,773,154.89	181,015,201.4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4,031.81	283,411.54
合计	193,017,186.70	202,631,202.9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75%-5.15%（2022 年 12 月 31 日：4.75%-5.50%）。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467,885.42	8,320,744.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706.79	-305,885.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32,453.95	-3,853,537.57

合计	2,166,724.68	4,161,321.94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380,884.35	6,548,160.94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5,380,884.35	6,548,160.94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0,000.00			2,200,000.00	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为陕西省 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合计	2,200,000.00			2,2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安一期厂房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114,419.33	808,840,634.78	49,970,000.00	827,985,054.11
其他资本公积	1,754,407.08			1,754,407.08
合计	70,868,826.41	808,840,634.78	49,970,000.00	829,739,461.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78,340.71			28,178,340.71
合计	28,178,340.71			28,178,340.7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946,517.23	170,928,053.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946,517.23	170,928,05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1,352.36	80,020,51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2,051.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983,989.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703,880.05	242,946,517.23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34,258.84	21,078,183.44	143,227,066.87	52,714,036.87
其他业务			888.67	
合计	56,834,258.84	21,078,183.44	143,227,955.54	52,714,036.8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50,948,536.60	50,948,536.60
其中:电子信息车辆	47,484,127.75	47,484,127.75
装甲战斗车辆	3,100,692.04	3,100,692.04
装甲保障车辆	363,716.81	363,716.81
军车配套装备	5,885,722.24	5,885,722.24
合计	56,834,258.84	56,834,258.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736.76	449,338.11
教育费附加	207,669.12	320,955.78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115,296.40	115,296.40
车船使用税	0.00	2,280.00
印花税	64,241.83	33,738.90
水利建设基金	28,390.14	71,613.97

合计	706,334.25	993,223.16
----	------------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518,951.17	934,677.13
运输费	620,827.52	314,273.41
职工薪酬	425,878.12	189,546.80
业务招待费	123,219.69	28,863.39
其他	48,741.53	34,060.60
合计	699,715.69	1,501,421.33

其他说明：

本期售后服务费金额=本期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本期计提金额，其中本期需计提金额为本期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与上期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差额，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依据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之和*1%扣减前三年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本期计提金额为冲回以前年度计提金额。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34,322.77	5,403,920.46
房租及水电	202,820.72	145,186.88
折旧及摊销	1,252,238.42	703,713.82
办公费	229,630.65	194,497.89
业务招待费	984,033.60	751,248.87
差旅交通费	270,820.14	115,657.61
股权激励		300,755.50
其他	2,659,744.46	1,109,832.15
合计	11,133,610.76	8,724,813.18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14,162.49	5,920,840.80
直接投入	4,609,081.67	3,308,670.40
折旧及摊销	534,051.34	572,584.31
其他	3,110,349.86	2,565,134.95
合计	14,667,645.36	12,367,230.46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9,776.80	446,129.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8,123.56	217,078.73

减：利息收入	1,536,119.83	97,715.10
手续费	55,994.82	19,213.61
合计	-790,348.21	367,628.20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80,000.00	5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497.31	30,485.48
合计	10,404,497.31	530,485.4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9,305.00	413,098.46
合计	2,079,305.00	413,098.46

其他说明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获得的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7.31	
合计	6,437.31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9,384.45	-15,719.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78,855.82	-4,310,313.23
合计	-6,289,471.37	-4,326,032.26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099.53	-319,444.05
合计	-120,099.53	-319,444.05

73、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32.75	4,240.00	1,632.75
合计	1,632.75	4,240.00	1,632.75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00.00	1,000.00	900.00
其他		570,665.36	
合计	900.00	571,665.36	900.0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3,843.13	8,651,96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4,676.47	-758,644.06
合计	679,166.66	7,893,31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20,51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3,077.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134.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05,046.03
所得税费用	679,166.66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396,905.24	2,470,531.76
往来款、备用金	235,973.17	202,701.99
其他	8,647,773.22	637,665.00
合计	12,280,651.63	3,310,898.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216,700.30	1,316,443.18
单位往来款	7,106,881.41	1,107,108.63
付现费用	5,210,275.89	2,260,627.27
合计	16,533,857.60	4,684,179.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发行费用	13,521,199.97	3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502,358.28	1,083,629.64
合计	16,023,558.25	1,383,629.6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41,352.36	54,396,96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9,570.90	4,645,47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2,139.52	1,150,955.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08,387.17	1,758,337.74
无形资产摊销	51,548.28	11,62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7.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776.80	446,12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9,305.00	-409,86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920.50	-758,64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44.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8,718.98	30,278,65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985.07	-26,810,50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7,001.76	-28,661,779.67
其他	3,832,723.41	300,7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73.85	36,348,107.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559,200.42	70,348,196.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09,097.79	38,054,493.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50,102.63	32,293,702.6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0,559,200.42	87,709,09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559,200.42	87,709,097.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559,200.42	87,709,097.79
----------------	----------------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26,832.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23,285.00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票据
无形资产	30,475,640.0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7,400,932.20	借款抵押
合计	293,126,689.82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瞪羚项目奖补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创业板首发上市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项目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陕西财政厅上市奖励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06,437.31		45,406,437.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06,437.31		45,406,437.31
（1）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等		45,406,437.31		45,406,437.31
应收款项融资			8,220,000.00	8,2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406,437.31	8,220,000.00	53,626,437.3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跃。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陈跃，直接持股比例为 46.25%，分别通过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和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00%、3.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企业
横琴艾美瑞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企业
西安斯科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苏美丽的配偶李松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6.10% 的股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并持有其 30.54% 的合伙份额
陕西国金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的配偶杨婉玉的哥哥杨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国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的配偶杨婉玉的哥哥杨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华	董事、副总经理
孟海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常浩	董事
赵彤	独立董事
郭澳	独立董事
吴韬	独立董事
张尊宇	监事会主席
程慧敏	监事
苏美丽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吴斌	监事
程艾琳	副总经理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公司原监事苏美丽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并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陈跃	35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8 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	否
陈跃	3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	是
杨婉玉	3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	是
陈跃	5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	是
陈跃	1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1 年 6 月 23 日，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 信银西明抵字第 0099-1 号”的《抵押合同》，以其房屋作为抵押，同时陈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 信银西明保字第 0099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陈跃分别为本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 信银西明固贷字第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金额上限为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2、2021 年 11 月 11 日，陈跃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09001 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全程保证，担保范围为：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券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编号为 0709001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已被纳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770468”的《综合授信合同》管理。

3、2022 年 3 月 19 日，陈跃、杨婉玉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陕枫林流借字（2022）第 0329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2022 年 8 月 5 日，陈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29XY2022024284 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5、2022 年 9 月 30 日，陈跃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770468”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9,596.88	2,551,078.94

（8）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9,305.00	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9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3,645.86	
合计	10,617,32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